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本公司竹南分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繕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送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499 元，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225,401 元及減計 107 年度稅後淨損 99,099,45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1,703,558 元，無盈餘可分配，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499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225,401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99,099,4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91,703,558)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新修訂之公司法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適用，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於108年1月1日開始施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無線模組、5G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1.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57,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5.06%。
2. 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
 - (2) 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 (3) 種類：記名式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6)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7) 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8) 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9)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34.48%。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

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一。

-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為依據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六成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七。

-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訂價之合理性：

-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

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2) 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六成，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股票面額為原則。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定為不低於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六成外，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最大發行股數 57,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55,555,556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12,555,556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51.60%。假設同時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發行最大額度，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設算，發行前每股淨值為 9.74 元，發行後於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12.71 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估計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由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9.74 元提升為 14.08 元，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8%~5.01%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附件八。
-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應用營運範圍、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
該公司受無線網通產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然 5G 相關應用需求尚未發酵，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本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開發產品應用領域範圍，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搭配智慧家庭產業及務聯網前景可期，且預測今年經濟景氣穩健成長，擬發行私募普通股或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

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 無線模組、5G 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57,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三次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 無線模組、5G 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	A. 私募普通股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 1.8%~5.01%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B.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8%~5.01% 的利息成本，假設全數轉換並可降低負債比率。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C.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如未來全數未轉換，能使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六)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九。

(七) 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採普通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7,000,000 股為上限，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5.06%。

若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暫定參考轉換價格為 18 元)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55,555,556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4.4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57,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55,555,556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12,555,556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51.60%。

(八)本次私募案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